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城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城惠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无锡云晖 企业名称: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社区东亭路601号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2017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认缴出资额:250,628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50,628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日期:2025/09/29-2025/09/30 变动数量:4,901,669股 变动比例:0.9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无锡云晖和星城惠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70,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及减持5%以上,非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无锡云晖、星城惠天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鹏科技 股票代码:688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社区东亭路6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城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星城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10,0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QJN3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募)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2017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 联系电话:010-8589308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的一致行动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0.2897% 普通合伙人 李星 吴昊坤 10000 99.7108% 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的一致行动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李星 男 中国 北京 是 否 熊焱松 女 中国 北京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4,130,441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放置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名): 李星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城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名): 熊焱松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权益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是否触及减持限制, 是否触及其他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名): 李星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城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名): 熊焱松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86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密卫”) 本次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博集装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卫装备”) 本次担保金额:660.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密尔克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密卫”) 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 担保金额及期限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十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十八、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二十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三)广州密尔克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控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四)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密卫、密卫装备与广州宝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6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0%。

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三)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66,000元,占“密卫转债”转股总额的99.99%。

2.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减少的股份数量为17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001%。

3.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83,8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8,38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交字[2022]282号)及《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交字[2022]2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3658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及密尔克卫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

价格进行调整。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3年3月21日,